

岳西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8 标（中关镇、天堂镇）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YXSZ-2022-085

发包人： 岳西县交通运输局

岳西县中关镇人民政府

岳西县天堂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安徽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岳西县交通运输局、岳西县中关镇人民政府、岳西县天堂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岳西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8 标（中关镇、天堂镇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安徽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岳西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8 标（中关镇、天堂镇）施工的投标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岳西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8 标（中关镇、天堂镇），路线全长约 114.255 公里，主要工作内容为增设波形梁护栏、标志牌、凸面镜、震荡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，配套建设减速带、示警桩等附属设施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招标文件
- （3）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8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9）技术规范；
- （10）图纸；
- （1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2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3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

写)捌佰捌拾壹万零柒佰零玖元玖角贰分(¥8810709.92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聂勇, 承包人项目总工: 方汪救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: 交工: 合格; 竣工: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5% (中标单位需将此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, 打入有关部门的专用账户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预付款担保), 工程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, 工程交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,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7%, 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(均不计利息)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、副本 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, 副本 贰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岳西交通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方汪救 (签字)

2022 年 7 月 8 日

发包人: 中关镇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方汪救 (签字)

年 月 日

发包人: 天堂镇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方汪救 (签字)

年 月 日

承包人: 安徽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方汪救 (签字)

2022 年 7 月 8 日

13866719182